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民國 110 年 09 月 07 日 修正）

1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充分發揮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場地設施使用功能，鼓勵民眾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2 二、本要點所稱校園場地（以下簡稱場地），指學校各類運動場、球場、活動中心、禮堂、游泳池、教室、演藝場所、會議室、停車場區域及開放式空間。

前項場地依其他法規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3 三、場地在不影響學校正常校務運作、教學、相關活動之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原則下，應積極開放。

運動場等開放式空間提供不特定民眾從事休閒運動，應免申請及免費使用。但場地為特定使用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一）及切結書（附件二），向學校申請經核准，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前項免申請及免費使用之運動場等開放式空間，由學校依第一項原則另訂相關規定。

第二項申請辦理一千人以上大型活動者，應比照新北市政府執行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作業要點辦理申請事宜。但未達一千人之活動，經學校認為有必要者，亦同。

第二項及第四項之申請，必要時，學校得要求申請人以學校為受益人自行加投保足額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其他未盡事宜比照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四項大型活動場地之活動現場收容人數，以每平方公尺四點五人核算管制之。

申請人為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公立幼兒園，且為辦理例行性、一般性活動者，不適用第四項規定。

4 四、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一）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或上班時間不影響學校正常作息、教學及校園安全管理之時段。

(二) 例假日。

(三) 寒暑假。

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使用相衝突時，應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實際開放時間由學校自行訂定。

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應於暫停止開放日前於學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

學校因前項情形暫停開放一個月以上者，應函報本府教育局備查。

5 五、場地之使用，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一) 教育活動。

(二) 體育活動。

(三) 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且符合公益目的活動。

因婚、喪、喜、慶筵席申請場地使用者，學校得考量區域特性或特殊需求情形，專案報經本府教育局核准後使用。

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具教育意義或情形特殊，經學校允許者，不在此限。

6 六、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

(三) 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四)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五) 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六) 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七) 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八) 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九)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7 七、申請場地經學校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一) 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學校異動者，經學校核准後得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
- (二) 因風災、地震、空襲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申請人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 (三) 學校因緊急情形或其他重要活動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8 八、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 (一) 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 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 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 (四) 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 (五) 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六)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 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9 九、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申請場地使用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提出申請；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應由學校協調解決或以公開抽籤等適當方式決定之。但因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相關業務或情節特殊者，專案報經本府教育局核准後，申請場地使用得延長為三年。

10 十、使用場地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學校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 酗酒或精神異常。
- (二) 從事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 (三) 聚眾鬥毆及吵鬧。

- (四) 破壞公物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 (五)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
- (六) 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
- (七) 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
- (八) 其他經學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 11 十一、學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但人事與業務費（水電、修繕與養護費除外）不得逾收費總和百分之五十，且加班費不得逾收費總和百分之三十。